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21号

关于对《晋宁区 2021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诚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宁区 2021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建设内容包括化乐水厂工程、化乐水厂至南山村委会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及村庄供水管道工程等。本项目设计供水规模 2500m³/d。项目总投资 299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排水排放至回收水池沉淀，上清液经水泵提升重新进入配水井进入净水工艺，沉泥经排泥泵提升至污泥干化场，自然干化后形成泥饼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夜间禁止施工，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运营期水厂、泵站噪声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滤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后的污泥排至污泥干化场进行自然干化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21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街道办事处、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